

附件 1

2021 年度湖北省司法厅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司法厅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司法厅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8623.57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6217.98	
年度目标 1		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提高监狱服刑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效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安置帮教救助管理；加强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深化“打转一体化”工作模式；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实效。						
年度目标 2		延伸拓展法律顾问工作体系、推动普遍建立律师顾问制度；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法律援助惠民成效；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提高律师公证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 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文化教育，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培根工程”，提高社会法律素养，组织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年度考试平稳、顺利、安全、有效实施。						
年度目标 4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强化综合监督职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综合得分
						绩效维持型（80%）	绩效提升型（10%）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10）	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基本支出变动率	3	100	80	0	8.8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100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指标	项目经费变动率	4	100			
	管理效率（10）	战略规划管理指标	战略规范相符性	1	100	90	80	9.7
			规划目标科学性	1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00			
			预算管理规范性	1	100			

			绩效管理规范性	1	100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00				
		内控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1	100				
		综合保障管理	行政制度建设情况	1	100				
			基础建设保障能力	1	100				
			其他常规工作完成情况	1	100				
		履职效能 (30)	核心业务		维稳工作的完成情况				8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量	8	100			
				推进湖北法治建设情况	7	10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7	97.5			
	社会效应 (25)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5	100	40	0	21
				监狱戒毒场所重特大事故发生率	5	100			
				社区服刑人员和邪教人员重特大事件发生率	5	100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覆盖率	5	100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通过率	5	1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20)	体制机制改革		内部体制改革成效	5	100	100	60	19.2	
			项目管理制度改革成效	5	100				
	人才培养	人员培训率	5	100					
	科技支撑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5	100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3	100	100	0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2	100			
合计				100	79.97	7.90	3.83	92.45
偏差大或未完成原因分析		<p>1、维持型目标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因“课题研究按时结题率”指标目标值为100%，指标完成值为90%。有扣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因评审专家对研究课题的评审标准较为严格；二是优秀课题按时结题比率的目标值预估过高。</p> <p>2、提升型和创新型指标未加分。省司法厅的工作主要是维持型工作，但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性发展维度板块缺乏提升和创新。在管理方法上可以通过集思广益、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研究出更高效的方法来实现部门职能。</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p> <p>(1)继续深入推进省司法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p> <p>一是进一步提升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各处室树立绩效评价的理念，引导各处室通过绩效评价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如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维度，增加提升型和创新型工作内容。</p> <p>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p> <p>三是根据《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p> <p>(2)继续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p> <p>为充分发挥绩效体系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部门规划等开展分析研究，根据指标内涵和工作实际要求，对“指标的目标值”、“指标分级”等进行调整，实现规范指导和压力约束的目标。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进一步征求各处室（单位）的意见建议，调整完善省司法厅绩效指标体系，按照维持型、提升型、创新型对指标进行优化分级并设定目标值。如对“法律援助案件量”可参考历史数据和部门规划调整目标值。</p> <p>(3)加强数据库建设，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p> <p>以财政数据为核心，与预算管理系统关联，建设包括指标库、专家库、项目库、资料档案库等在内的多个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所有绩效管理信息进行整合，评价内容横向涵盖部门预算支出、专项资金支出、财政综合支出三大财政支出类别，纵向涵盖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即事前拟定绩效目标、过程监督、后评价及结果应用。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4)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成果应用。</p> <p>应用2021年度省司法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成果，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验证探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分析预算资金与履职效能的贴合度和有效性，提高全面预算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次年预算分配中的应用，逐步实现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p> <p>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p> <p>(1)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2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p> <p>(2)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p>						

附件 2

湖北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报告名称：湖北省司法厅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预算年度：2021 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2 年 6 月

2021 年度湖北省司法厅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本部门的特点设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设置总分 100 分。根据部门职责，绩效指标从六大维度设置，即：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共设置 28 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维持型指标、绩效提升型指标、绩效创新型指标权重按照 80%、10%、10% 设置。

本项目综合得分 92.45，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的绩效指标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共 28 个指标，绩效维持型指标基本完成。

(1) 运行成本：该部分分值 10 分。三级指标 3 个，绩效维持型均已完成，无扣分。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 2.52 万元，此项指标有提升，加分项。由于本维度缺乏创新型工作成果，未加分。故运行成本绩效维持型得分 8 分，绩效提升型得分 0.8 分，共 8.8 分。

(2) 管理效率：该部分分值 10 分。管理效率三级指标 10 个，绩效维持型均已完成。无扣分。本年度在绩效制度的应用上

更紧密与预算相结合，根据前一年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均进行了调整，资产管理方面新增存货采购系统和出库管理制度，在 OA 管理系统中增加了存货出入库的管理模块。内控制度进一步进行完整规范，提升型指标、创新型指标有加分项。故管理效率绩效维持型得分 8 分，绩效提升型得分 0.9 分，绩效创新型得分 0.8 分，共 9.7 分。

(3) 履职效能：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25 分。三级核心业务绩效指标 4 个，其中维稳工作的完成情况、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量、推进湖北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3 个指标均超额完成目标值，提升型指标、创新型指标均可加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未完成年度目标值，有扣分。故履职效能绩效维持型得分 23.85 分，绩效提升型得分 2.7 分，绩效创新型得分 2.7 分，共 29.37 分。

(4) 社会效应：该部分分值 25 分。三级指标 5 个，维持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其中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超额完成，绩效提升型有加分项。故社会效应绩效维持型得分 20 分，绩效提升型得分 0.4 分，共 20.4 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部分分值 20 分。维持型均完成目标值。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有提升创新；新增公共法律体系管理制度并执行情况良好；对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不断更新完善，所以提升型指标、创新型指标均有加分项。故可持续发展能力绩效维持型得分 16 分，绩效提升型指标得分 2 分，绩效创新

型得分 1.2 分，共 19.2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部分分值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超额完成，提升型指标可加分，无创新型工作成果。故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维持型得分 4 分，绩效提升型指标得分 0.5 分，共 4.5 分。

2.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课题研究按时结题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值为 90%。上报 10 个研究课题，其中 1 件课题不合格。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因评审专家对研究课题的评审标准较为严格；二是优秀课题按时结题比率的目标值预估过高，可适当降低优秀课题比例目标值。

(三) 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and 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情况

一是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经厅领导审阅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

二是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厅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限时整改，并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三是根据《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充分总结往年绩效指标运用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完善了《湖北省部门（系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

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 2020 年度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了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本年度部门主要成效

2021 年，湖北省司法厅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实践中做好司法行政自身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奋发作为，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

一是强化思想武装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必修课，以及列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在全省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浓厚氛围，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思想引领力。

二是全面履行职责使命。科学编制《法治湖北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湖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湖北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21—2025 年）》。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三是着力优化法治环境。推动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库，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行动。

四是坚决维护安全稳定。统筹做好监管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日常监管工作，坚决守住监所疫情“绝不破零”的目标。着力防范和化解各领域的风险隐患，切实加强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司法所和矛盾调处中心建设，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基本化解在县域、重大矛盾控制在市域。

五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编制《司法行政工作“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深化司法行政监督制约体系建设，推进实现司法行政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加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

六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和“十进十建”活动，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普法普纪教育，健全“以案为戒”警示教育机制。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和系统巡察工作。部署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努力提升干警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3.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缺乏创新。

省司法厅的工作主要是维持型工作，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性发展维度板块缺乏创新，下一步在管理方法上可以通过集思广益、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研究出更高效的方法来实现部门职能。

(2) 预算绩效的应用不充分。

近年来，省司法厅领导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然存在绩效应用不充分的问题，主要原因为少数处室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应用反馈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继续深入推进省司法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进一步提升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各处室树立绩效评价的理念，引导各处室通过绩效评价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如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维度，增加提升型和创新型工作内容等。

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三是根据《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继续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

为充分发挥绩效体系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部门规划等开展分析研究，根据指标内涵和工作实际要求，对“指标的目标值”、“指标分级”等进行调整，实现规范指导和压力约束的目标。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进一步征求各处室（单位）的意见建议，调整完善省司法厅绩效指标体系，按照维持型、提升型、创新型对指标进行优化分级并设定目标值。如对“法律援助案件量”可参考历史数据和部门规划调整目标值。

(3) 加强数据库建设，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

以财政数据为核心，与预算管理系统关联，建设包括指标库、专家库、项目库、资料档案库等在内的多个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所有绩效管理信息进行整合，评价内容横向涵盖部门预算支出、专项资金支出、财政综合支出三大财政支出类别，纵向涵盖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即事前拟定绩效目标、过程监督、后评价及结果应用。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 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成果应用。

应用 2021 年度省司法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成果，完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现的设置，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验证探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分析预算资金与履职效能的贴合度和有效性，提高全面预算水平。强化绩效评价

结果在次年预算分配中的应用，逐步实现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 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3

2021 年度法制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0.97	260.97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覆盖率（6分）	100%	100%	6
			开展法治调研次数（6分）	≥5次	8	6
		质量指标	起草、修订规章通过率（7分）	达到100%	100%	7
			优秀课题比率（7分）	≥20%	20%	7
		时效指标	起草、修订规章数量完成率（7分）	达到100%	100%	7
			课题研究按时结题率（7分）	达到100%	90%	6.3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通过率（40分）	达到100%	100%	40
	总分	99.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未完成指标：课题研究按时结题率 90%，未达到绩效指标，其他绩效指标均完成。</p> <p>主要原因：评审专家对优秀课题的评审标准较为严格，有 1 件课题不合格，该课题经修改后，将在下一年度对其再次鉴定。</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及时修改研究课题。</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法制建设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4

2021 年度普法宣传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00	75.80	87.13%	17.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人数（8分）	≥35万人	42.7万	8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次数（8分）	≥10000次	12000次	8
		数量指标	省级法治文化阵地个数（8分）	≥27000个	27403个	8
		数量指标	征集评选法治文化作品数量（8分）	≥150部	199部	8
		数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数量（8分）	≥150个	168个	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覆盖率（40分）	达到100%	100%	40
总分		97.43				

<p>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p>	<p>预算结余 11.2 万元，无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p> <p>偏差较大指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000 次，与目标值 10000 次相差 20%。</p> <p>主要原因：2021 年我厅组织和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全省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活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等活动。因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民法典》颁布一周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故活动开展次数增多。</p>
<p>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普法宣传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5

2021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6.00	699.79	93.81%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量（8分）	≥31万件	35万	8
			排查纠纷次数（8分）	≥21万次	21万	8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8分）	≥96%	97.35%	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话务质量监管抽查比（8分）	≥5%	5.04%	8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在线咨询回复率（8分）	≥97%	99.92%	8
	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10分）	≥91%	96.87%	10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0分）	≥95%	100%	1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10分）	≥95%	98.88%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10分）	≥96%	99.12%	10
	总分		98.76			

<p>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p>	<p>资金结余 46.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79%。 无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好。</p>
<p>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p>	<p>结果应用方案：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司法业务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6

2021 年度律师工作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工作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4.30	104.75	91.64%	18.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人数（13分）	≥6000人	6178人	13
		数量指标	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13分）	≥4000件	6678件	1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14分）	达到100%	100%	14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违法违规率（40分）	≤0.2%	0%	40
总分		98.3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资金结余 9.55 万元。无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p> <p>偏差较大指标： 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绩效完成值为 6678 件，与年初目标值 4000 件增加 57%。</p> <p>主要原因： 从近年该指标完成情况来看，2020 年完成数 5313 件，此指标目标值设定较低。</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调增“律师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数”目标值。</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律师工作管理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律师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律师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7

2021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0	60.00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次（10分）	≥85人次	120人次	10
		数量指标	考务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违纪事件（10分）	0次	0次	10
		质量指标	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率（10分）	达到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考试报名、实施、资格申请按时完成率（10分）	达到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40分）	≥89%	99%	40
总分	100					

<p>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p>	<p>无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p> <p>偏差较大的指标：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次实际完成值 120 人次，超过年初目标值 41%。</p> <p>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生人数居高不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使考场安排和考务工作的难度一再加大，所以加强了对考务工作人员的培训。</p> <p>二是结合近年此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2020 年完成 120 人次，故此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较低，可相应调整。</p>
<p>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p>	<p>改进措施：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调增“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人次”目标值。</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8

2021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1.35	191.25	99.95%	19.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8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量（20分）	≥650件	1025件	20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20分）	≥1200人	2387人	2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者培训人数（20分）	≥320人	335人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20分）	≥90%	99.00%	20
总分		99.9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预算结余 0.1 万元，无未完成绩效指标。</p> <p>差异偏大指标：法律援助案件量完成值 1025 件，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2387 人，与目标值相差较大。</p> <p>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实施，法律援助刑事案件量明显上升；二是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优势明显，接待法律咨询人数也大幅上升。三是结合近两年此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量 843 件，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1653 人，故这两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较低，可相应调整。</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法律援助案件量和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的绩效目标值。</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适当增大法律援助案件量和接待法律咨询人数的目标值。根据实际完成值来看，法律援助案件量超过目标值 57%，接待法律咨询人数约是目标值的 1 倍。</p> <p>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p> <p>3.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9

2021 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	25.9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率（13分）	100%	100%	13
			个别教育覆盖率（13分）	100%	100%	13
		数量指标	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数（14分）	0	0	14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40分）	≤0.2%	0.06%	4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无偏差大或未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结果应用方案：</p> <p>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社区矫正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10

2021 年度监狱戒毒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监狱戒毒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7.815	247.815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警务督察次数(8分)	≥60次	63次	8
		数量指标	新招录干警数(8分)	≥400人	523人	8
		质量指标	处级干部考核合格率(8分)	≥95%	100%	8
		质量指标	监狱戒毒系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覆盖率(8分)	达到100%	100%	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8分)	达到100%	100	8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监狱戒毒场所重特大事故发生率(40分)	0	0	40
总分	100					

<p>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p>	<p>无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偏差较大指标：新招录干警数 绩效完成值 523 人，超过年初目标值 30%。 主要原因：招录干警数量有所调整。</p>
<p>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p>	<p>改进措施：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可根据近两年完成情况适当调增绩效目标值。 结果应用方案：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监狱戒毒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监狱戒毒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监狱戒毒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11

2021 年度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5.5	664.7891	31.57%	6.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双微”平台发布信息数量（10分）	≥1800条	1800条	10
			执法执勤用车行驶公里数（10分）	≥19万公里	19.2万公里	10
		质量指标	档案考核达标率（10分）	达到100%	100%	10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覆盖率（10分）	达到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40分）	≥98%	98.7%	40
总分		86.31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资金执行率 31.57%。 资金执行率偏差较大的原因：我厅办公楼搬迁不确定因素，上年结转的指挥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经费尚未支出。 无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好。</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结果应用方案： 1.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综合事务工作项目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2.拟公开情况。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综合事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12

2021 年度不可预见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不可预见费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类型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	317.5755	70.57%	14.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目标	效益指标(80分)	社会效益	解决临时增支因素,维护稳定	能够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80
总分		94.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结余 132.42 万元。无偏差大或未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附件 13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						
省直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资金（万元）（2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标准
	年度资金总额：	18,258.95	17,835.95	15303.26	85.80%		
	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8,000.00	7,577.00	6380.66	84.21%	16.84	执行率*20分
	市县资金	7,920.22	7,920.22	7433.87	93.86%		
	其他资金	2,338.73	2,338.73	1488.73	63.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大安全事件（20分）		0	0	20.00	完成率*分值
	质量指标（20分）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10分）		≤万分之一	万分之 0.7	10.00	完成率*分值
		人民调解成功率（10分）		≥96%	97.35%	10.00	完成率*分值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40分）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10分）		≥91%	96.87%	10.00	完成率*分值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15分）		≥95%	100%	15.00	完成率*分值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15分）		≥95%	98.88%	15.00	完成率*分值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不扣分，若违规扣10分
总分	96.84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2021年预算执行偏差的原因：一是到账时间晚。部分地区2021年底才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到年底关账时资金未支付使用，只能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造成资金有结余；部分地区直至2022年度才收到上年转移资金；二是资金执行效率的影响。有些地区资金到位后，执行效率较低影响资金的及时支付；三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部分地区的基层公共法律工作的进展，使资金未充分使用。</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项目整改措施</p> <p>(1) 加快资金的分配下达。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项目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p> <p>(2)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为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需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以市为单位、与财政部门联合对各地财务管理人员组织培训。从2021年起，省级财政加大了对司法行政部门转移支付保障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需要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大本级财政投入，与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提高基层经费保障水平，不得出现“上进下退”的现象。</p> <p>(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省级平台运维保障。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智慧矫正”等信息化技术优势更加突出，通过各个信息化平台能更加高效地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p> <p>(4) 加强各地业务考核工作，要求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的档案资料归档制度，并将其纳入到绩效考核范围。</p> <p>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p> <p>(1)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 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增强其责任心，确保实现项目年度目标。</p> <p>3.拟公开情况</p> <p>(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司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p> <p>(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司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附件 14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单位：全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2 年 4 月

2021 年度省对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设置总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 分，其中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20 分。

本项目得分 96.84，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4.21%。本项目省级年初预算金额 8000 万元，预算到位金额 757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638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2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件

指标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数值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2)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指标目标值为≤万分之一，实际完成数值万分之 0.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3) 人民调解成功率

指标目标值为≥96%，实际完成数值 97.35%，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较好。

(4)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指标目标值 $\geq 91\%$ ，实际完成值 96.87%，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5)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数值 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6)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指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数值 98.8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 2021 年度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

二是加强建章立制。2021 年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并印发《湖北省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政发[2021]6 号），明确了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管理主体，对资金的分配、下达及使用；项目绩效的管理；预算的监督机制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合理、规范、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

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司法转移支付项目绩

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

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 2020 年度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1 年司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资金滞后。由于部分地区收到转移支付时间较晚，资金只能安排在下一年度支付，部分市、县司法行政部门 2022 年才收到 2021 年的预算资金。

(2)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根据上年预算安排，中央及省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较多，个别地区在使用资金时资金专项区分不明晰，部分地区财务处理不够规范，口径未与上级部门保持一致。

(3) 湖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系统使用不充分，部分市县存在数据登记不及时、上报数据不准确的问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1) 加快资金的分配下达。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项目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2)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为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需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以市为单位、与财政部门联合对各地财务管理人员组织培训。从2021年起，省级财政加大了对司法行政部门转移支付保障力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工作需要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大本级财政投入，与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提高基层经费保障水平，不得出现“上进下退”的现象。

(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省级平台运维保障。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智慧矫正”等信息化技术优势更加突出，通过各个信息化平台能更加高效地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

(4) 加强各地业务考核工作，要求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的档案资料归档制度，并将其纳入到绩效考核范围。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2) 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增强其责任心，确保实现项目年度目标。

3.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司法转移支付项

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司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附件 15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					
省直部门	湖北省司法厅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资金 （万元） （2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资金 总额：	737.66	737.66	731.61		
	其中： 省级补助	420.00	420.00	413.95	98.56%	19.71
	市县资金	246.02	246.02	246.02		
	其他资金	71.64	71.64	71.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考务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违纪事件		0	0	4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89%	99.27%	4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合规		
得分	99.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完成情况好。 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项目整改措施</p> <p>（1）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高资金拨付效率。</p> <p>（2）加大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保障力度。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增加因素，适当提高对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分配比例；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考试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p>					

	<p>试顺利实施。</p> <p>(3)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可以再增加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考评指标，比如“考务人员与考生人数的配比率”。</p> <p>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p> <p>(1) 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p> <p>(2) 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增强其责任心,确保实现项目年度目标。</p> <p>3.拟公开情况</p> <p>(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p> <p>(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p>
--	---

附件 16

湖北省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设有考点的市(州)司法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2 年 4 月

2021 年度省对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目的及项目特点设定评分标准,绩效评价设置总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0 分,其中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本项目得分 99.71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本项目省级预算金额 420 万元,预算到位金额 42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1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考务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违纪事件

指标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为 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2)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 $\geq 89\%$,实际完成值为 99.27%,指标完成情况好。

所有绩效目标均完成,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并限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在司法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制定并印发《省司法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审专家组意见，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体系。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不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部、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办联合下发的指导意见和我省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在考场机位编排上，拉大机位间距，保持社交距离；考点设置防疫副总监考，成立由专业医务人员和疾控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做好考点考场消毒、考场通风、考生健康码、行程卡查询核验、体温检测等管控工作；按照要求设立备用隔离考场，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这些措施导致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大幅增加，考试工作经费保障面临巨大压力和困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1) 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市（州）、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2）加大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保障力度。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考试组织实施成本增加因素，适当提高对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分配比例；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考试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实施。

（3）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可以再增加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考评指标，比如“考务人员与考生人数的配比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将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2）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增强其责任心，确保实现项目年度目标。

3.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